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

1996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嗣后:萨姆汉先生(副主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13

国际法院的报告(A/51/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上午将首先讨论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国际法院关于其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7月31日期间工作的报告(A/51/4)。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发言。

贝德-贾维先生(国际法院院长)(以法语发言):我再次荣幸有机会代表国际法院在大会上发言。我必须再三强调我认为我所代表的法院和大会之间的这种直接和确实特殊的联系的重要性。我也极为高兴地看到,这种做法已经成为一项定期事项。司法工作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做到独立和平静,这当然就要求法院首先在法院和法院工作所服务的社会动荡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但是,法院的这一职能深刻的社会性同时又意味着,法院必须经常了解该社会的问题,并且同受法院管辖者保持联系。因此,我要诚挚地感谢大会今年再次愿意为一个对世界所有国家开

放和曾在解决这些国家愿意递交的所有法律问题的法院院长花费大会的一点宝贵时间。大会不仅是我们组织的唯一全体机构,它也是国际民主的摇篮。

今天我倍感在大会上发言之荣兴,因为大会已选出一位杰出的人士——坦-斯里·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为主席。我向他表示最热烈的祝贺。主席先生,让我告诉你,你的当选给国际社会带来了多大的希望,国际社会欢迎你上任这一重要职位。你卓越的外交生涯使你熟悉世界许多国家的人民,他们把一种特殊的信任寄托给你,因为他们知道你了解他们所有各种愿望。多年你从事的促进人权、人民发展和尊重全球环境的崇高斗争,使我们不得不敬佩。作为马来西亚的一个公民,你也是一个典范地融合丰富、古老的传统和现代的思想,勇敢而有效地促进经济复兴和社会福利的国家的象征。国际法院对你的当选感到特别高兴,因为你最近光临法院,在法院上就贵国人民——和许多国家人民——最关心的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问题,极为精彩地作证词。我相信,你一贯指导你行动的理想和你特殊的才能和经验,你定能顺利地今年国际社会托付给你的崇高使命,我祝愿你在这场艰巨的工作中圆满成功。

1994年,我曾向本大会介绍了关于国际法院在《宪章》所设立的维持和平总体制中的作用的一些想法。去

年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因而是一个回顾总结的年份,我在那些想法之后,又继续试图勾画法院的未来,考虑到法院的各种成就。我现在要完成这一三步曲,就法院在履行它为和平服务的真正独特的使命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谈些想法。法院在过去半个世纪中所取得的大量成就,以及近年对法院的兴趣非常显著地复活,这些都不应该致使我们看不到法院运作面临的种种限制。我认为,正确地认识这些限制对于彻底理解法院的工作,进而加强这项工作必不可少。

正如成员们所知,国际法院不仅是《宪章》所设立的和解决争端的机制的一部分,而且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体制的一部分。法院是联合国组织的主要司法机构,因此肩负相当的责任。虽然国际法院并不承担和平解决法律争端的全部责任,但它确实在某种方式上承担这方面的主要责任。为了顺利完成法院因此承担的任务,法院手上掌握着两种办法:诉讼程序,在此程序结束时,法院作出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解决递交法院的争端;以及咨询程序,在此程序结束时,法院可作出咨询意见,对一个有权力征求法院咨询意见的组织提出的法律问题作出答复。诉讼程序看来似乎是法院手中促成和平的主要手段。我曾经有机会强调采用咨询程序达到这一目的的好处。除了能够成为预防性外交的一种有效工具之外,咨询程序还能为解决已经存在的争端作出重大贡献。而且,它能为法院提供处理国际社会正在讨论的各种主要问题的机会。这里我完全不需要提及咨询程序中所涉及的各种重大问题,不论从法律发展角度还是从国际和平的角度来看,如本大会提出的关于“威胁或者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的问题”。

国际法院既拥有一种特殊的机构地位,又有程序办法,但这些办法的潜力经常被低估。

然而,它促进和平的行动面临着它没有多少控制力的某些限制。其中一些限制是结构性的,源自法庭职能的根本性质和国际法庭为之服务的当代社会的本质。其他一些限制是由外部条件导致的,并除其他外涉及提供给法庭

的物质资源。前一类限制是结构性的,因而是持久的,从原则上讲要消除这些限制只能是通过改变司法职能,或通过行使司法职能的政治环境的深刻变化。后一种限制是可以改变的,但它们的缺点是极其难以预测。

让我们首先谈谈结构上的限制。一个法庭的职能可以说是通过在接受管辖的对象之间的关系中实施法治来恢复和平。对于法治作为促进任何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的因素而起的显著作用,人们已经没有什么争议。法律向来是一种工具,它本身从来不是目的。但就理顺社会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实现该社会寻求实现的目标而言,法律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工具,这是鉴于该社会的价值体系不断发生变化。因此,不言而喻的是,通过努力争取使法治在其主体之间的关系中得到尊重,法庭正扮演着调停者的角色。这一角色对促进社会利益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从这一意义上讲,说法庭的职能是“政治性的”不能说不正确,但这并不意味着——必须强调这一点——它可以具有任何形式的党派性质。说它是“政治性的”是因为法庭是促进建设人类社会的主角之一。然而,尽管法庭的行动极其重要,但由于种种原因,它的行动不能解决困扰一个社会的多种弊端。

首先,有许多混乱或不平衡状况由于本身的性质,大大超出,甚至完全超出法律,因而也超出法庭所能解决的范围。即使是最进步的社会也不能完全“受司法管辖”。不能因法律的基本工具方面的作用而说它理解现实的所有方面。在任何社会中都存在各种紧张状况。一些紧张状况比其他一些紧张状况更零散或更明显,更长期存在或急剧发生。如果它们没有明确的对象,那么便会给社会秩序构成威胁。而且我们不能听任这些紧张状况发展下去,它们从本质上讲超出了法治的实施范围。因此,法治似乎不适合用来控制紧张状况。至于说具有更明显特点的争端,它们往往十分复杂,以至于即使它们具有法律层面,以司法手段处理这个层面也不足以解决争端,甚至无法减轻争端,尽管这样做也许有用处。

因此,法庭的调停和职能首先由于法律透入社会关系的程度及其效力有着不可避免的局限而受到限制。诚然,尽管法律从未穿透所有现实,它在各种社会中所占的位置具有很大不同。这个位置取决于法律构成其中一部分的社

会现实。换句话说,取决于某些特定的社会环境及其道义规范和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因素。因此而得不到法庭干预的危机的频繁程度和影响程度本身取决于该社会环境的状况。

在国际秩序中,法律透入社会结构的程度不如在国内秩序中。由于国际社会不是那么整齐划一,因此其中的法律关系较弱,甚至更粗糙。几乎不必回顾,今天这个社会仍然带有“横向性”的明显印记,这源自国家主权的共存。由于不存在一种世界性的立法权力来通过一般性渠道制订与国际生活的所有行动者相互协调的需要对应的规则,涉及个体的法律继续是其主体的直接产物。每个主体通过国家的自愿原则保留对它们将接受的对自己适用的那部分国际法的控制。毫无疑问,这种法治的创立者也是它的直接客体的特殊情况不太有利于发展一种“平衡”的法律制度,无论是对其规则的规范还是对实际内容而言。国际法律秩序主体的“立法”行动的力度和对象往往依然直接取决于它的各个主体,或它们根据各种标准形成的集团的权力和利益,这已不是什么秘密。国际法尚不是一种统一的法律,依然具有不同组成部分,又很支离破碎。

因此,这给国际法庭造成了又一个困难,并带来挑战。国际法庭为促进和平而做的工作完全仰仗这一法律的适用。然而,我要补充指出,一种矛盾的情况是,这一局限一方面限制国际司法职能的行使,另一方面又赋予它一种非常具体的社会作用。的确,由于国际法的主体既是这一法律各项规则的创立者也是它们的客体,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们负有自己解释和运用这些规则的责任。因此,把它们之间的法律争端交由第三方解决似乎有些不正常。当国际法庭被要求解决这些争端时,它的决定因而变得更加突出。国际舞台的所有行动者随后都会因所作的决定而受到影响,尽管这项决定形式上只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人们尤其急切地预测然后评判这项决定,因为这样一个法庭的干预仍然属于特殊情况。即使在各国越来越多地诉诸国际法庭的时候依然如此,国际法院目前也是一样。

我不想介入对国际法是否完整的理论上的争端,但我必须指出,在国际法的适用方面存在着规范强度的显著差别。尽管国际法有它的缺陷或者不明确之处,但不可否认,

这个工具的弱点不可避免地也是必须使用国际法的实体的弱点,尽管它们或许也是促使国际法的作用具有重要性的因素。我要补充指出,那些涉及个体的法律的性质不明的方面也可能影响对世界的和平与未来尤其敏感的领域。

国际法院在应大会要求而审议“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时,亲身经历到这种模糊不定领域的痛苦。虽然法律秩序的不完善可使一个法庭解释和实行法治方面的更大灵活性被人接受,甚或促进这种灵活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一个法庭可以取代立法者。实际上,国际法院在它就我刚才提到的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第18段中极为清楚地谈及这一点,指出:

国际法院……阐述现存法律,并不立法,尽管国际法院在阐述和适用法律时必须说明其范围而且有时注意到其总体趋势,也是如此。”

存在很多法律体系使裁决成为法庭的一项义务,尽管有时法律对此避而不谈或很模糊,但这些体系同时禁止它予以立法。根据定义,法律无法为任何一种可能情况作出规定。法律一俟通过,法庭就会面对上千的问题。准确地讲,法庭的职能包括把法律变为行动,把其精神灌输给自己,以智慧和洞察力对具体情况适用其总体戒律,并在其未决的案例中通过所谓理论性解释而完善法律。如果法庭只要在法律模糊或不完全时就避免裁决,显然就不可能进行司法。相反,由于不属于其职能范围而禁止法庭所做的事,就是作权威性解释,换言之就是通过创立一项新的准则而对严重怀疑——甚或法律真空——作出答复。其法学职能所体现的法庭的创造力,就各种正式的法律出处而言,处于从属关系。有时候讲,法庭必须弥补法律的缺欠,但不能填满法律的空隙。当法律本身无法对提交法庭的问题作出整体和部分答复,法庭的职责就包括并仅限于记录这种事态,不管这看起来可能是多么令人失望。

根据国际社会的结构,只有以崇高和负责的方式建立其主权的国家,才能够通过加速确立国际法律来纠正这种状况。在这方面,国际法院只能希望扩大和改进其职能的法律基础。在此之前,国际法院的任务可能在很多方面似乎是费力不讨好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因此不再具有意义——远非如此。

为了适当地评估法庭对社会和平的贡献,光考虑法治的潜力和限制是不够的,而实行法治是法庭的任务。因为司法职能确实有其他尽管是基本的、但却是根本的特殊内容。法庭无论在那一种法律秩序中运作,都只能在被要求时采取行动,作为一项规则它们只能进行推论性干预。

法庭总是在处理某个问题;它们却永远不会使自己无法脱身。尤其是在这一方面,其职能不同于行政部门的职能。尽管这是一项公认的原则,然而法院可能在处理一件事时的轻松以及处理的效果,在各种法律秩序之间是会明显不同的。

同样在这方面,求助法庭在高度一体化的社会中几乎是自动的。法院不仅有推理的能力,而且如果这种社会的利益受到挑战时,社会掌握足够的能力来自己启用纠正措施,通过采取法律行动而使法庭处理问题。然而,在国际秩序中,没有任何情况可与此相比。对国家主权的尊重体现于相互愿意的主要原则中。无法使任何国家服从法院的裁决,除非它同意服从。不能指望国际法院象安全理事会那样考虑所有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法院只能应请求并在有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干预。然而,这种妨碍法院行动的结构上的限制,可以部分消除。这方面是可以取得进展的。这很可能需要更放宽法院的管辖权,更加限制参与诉讼的各国对初步反对意见的使用,使国家相互同意的概念更加严密,以及最终使各国更清楚地了解它们能够共同在把其争端提交法院的过程中获得的优势。

此外,在纵向的社会中,法庭的裁决不仅是强制性的,而且是可执行的,在国际秩序中,由于缺乏行政权力,基本上让各法律主体自己确保法律决定得到尊重。《国际联盟盟约》和后来的《联合国宪章》,力求抵销这种盛行自助的情况所具有的潜在危险效果。在这方面,《宪章》第九十四条含有一些必须承认的弱点,例如安全理事会的干预从属于各方之一的要求。安理会还被赋予非常广泛的酌处权。《宪章》指出,它可以在认为必要时采取行动。然而,我高兴地注意到,很幸运的是,国际法院的裁决过去一直受到认真的尊重。

然而,事实仍然是:对国际法院处理案例和对执行其裁决的正式限制,使其在需要于危机局势中采取行动时更难完成任务。因此,这进一步限制了它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我刚才提司法职能的另一内容,它既有特点又是永恒的。法庭的职能是补救非避免。同立法者或行政部门的决定相反,法庭据此发挥其职能的决定是推论性的。有争议的司法权,必有争端的存在,而在大多数法律体系中,诉诸法庭的一方必须证明一种通常被称为“现有和悬而未决的利益”。从这一角度看,法庭的职能更多的是恢复而不是维持和平。它们运作的方式变得更加微妙,因为象在国际社会中的情况一样,这种职能并不成为具有行政机制的结构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应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咨询性诉讼的完全独特性,其预防性功效不再需要表明。

除了这些我称之为“结构性”——因为它们是法院职能和国际社会目前状况中所固有的——的限制外,另有一些限制是毫无必要的。我具体指的是与社会交给法院使用使法院能完成其任务的物资资源有关的所有那些限制。提供的资源根本上不仅取决于经济现状,而且也取决于政治现状。的确,拨给法院的资源各个社会大不相同——即使在同一社会内,不同时期也有所不同。这取决于这个社会对法院作用的重要性的看法,也取决于其掌握资源的多少。不幸的是,法院往往是我们社会中的穷亲戚。仍然经常发生的情况是,只有发生司法机构穷极潦倒的危机时才能克服预算当局对它的吝啬。但是,显然只有司法拥有自由赖以永久运作的起码资源时,才能健全。

在国际法院向大会的报告中,它的习惯作法是不提它在履行职责中遇到的困难。今年它首次被迫提出了。局面之严重使它别无选择。然而,事实上这毫不奇怪。因为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指出

“法院经费由联合国担负,其担负方法由大会定之。”

因此,法院肯定有责任提请大会注意一种严重有损法院履行其职责的局面。在这个讲坛上由我详谈这个问题是不恰当的。在法院报告第四章中,对此已作了相当长的论述。在这里只需指出,法院表示担心其所需资源的减少

正“开始影响其确立的司法服务水平”(A/51/4,第185段),并正在造成“履行其职责方面的……拖延问题”(第188段)。除其他外,法院声明

“现实的情况是,比起履行职能所需数额,法院的经费相当短缺……

“人们可能没有充分领会到法院确保公平和公正审讯案件所需的费用。……但人们却一向承认,法院不履行这些任务就无法主持正义,因此联合国有责任为法院提供必要的手段。”(第189-190段)

我要强调,任何负责机构的一个具体标志是自觉地就对其行动施加的限制提出疑问。对于象司法机构这样起关键性社会作用的机构来说,这种质疑更为必要。的确,它的工作的所有受惠者都有权毫不含糊地知道它们能或不能期望从它那里得到什么。正是本着这一坚定的建设性精神我谨提出以下几点看法。不要认为这暴露了任何冷漠或悲观情绪。相反,尽管我作为院长的这个机构受到种种限制,但它去年的活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有成效—我能看到并指出这一点使我难以掩饰我极其满意的心情。

在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7月31日期间,法院就几起复杂的案件作出了五项决定。为了完成这一壮举,法院一反其一次只审理一案的惯例,不得不经常同时审理三个案件。新西兰针对法国恢复核试验一事递交根据1974年12月20日法院关于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的判决书第63段提出审查局势的请求。法院在听讯新西兰提出的请求是否属于1974年判决书第63段的范围后,于1995年9月22日发布命令,裁定该案不属于上述范围。接着,法院在1995年10月和11月进行三个星期的听讯,同时审理两项众所周知的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其中一项是由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涉及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另一项是由大会提交的涉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

空前众多的国家提交了书面发言并参加了听讯。这些问题可能是向法院的咨询性诉讼中提出的有史以来最重要的问题。这两项咨询意见于1996年7月8日提出,所要

求审议的问题特别棘手。在审议这些请求过程中,法院也在处理在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案中关于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并于1996年3月15日就这项请求发布了一项命令。法院还在1996年4月29日至5月3日间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提出的管辖权和是否可予受理问题举行了听讯,并于1996年7月11日就这些问题宣布一项判决。

最后,自上个月以来法院还着手解决两伊战争期间海湾采油平台被毁一案。此案双方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丽坚合众国。

在结束讲话时,我谨在此强调,如果作为立法者的大会会员和作为法官的我们都承认下列进程既取决于尊重已经完成任务—更不用说已经兴建的法律大厦—也取决于认真承认人类社会的新现实的话,法律和法院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只能予以巩固或甚至扩大。如果要在确保国际一级发展一个真正的法律社会中取得持久进展,满足这两项条件便是绝对必要的。

在发言结束时,我要表达一种简单但热切的希望,即法院可以在处境极为不利的情况下,骄傲而谦逊地进行其崇高的工作。我相信,如果在座各位出色的代表的各国和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本组织给予法院它们必不可少的支持的话,这个希望是可以实现的。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法语发言):在贝德贾维院长对国际法的政治、社会学乃至哲学方面及国际法的应用进行了权威性分析之后,再发言的人最好是简短一点。我就准备简短一点。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对法庭在其五十周年这一一年期间的活动的报告作了内容丰富的介绍。国际法院每年都向大会提交报告,这给了会员国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可以对以高职业标准著称的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的工作进行辩论。我们借此机会感谢法院对世界和平所作的重要贡献,并重申我们继续支持它的各项工作。

在过去几年里,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的数字有所增加,这说明了法院持续的意义和新的活力,是值得欢迎的。我们愿意把这一动向理解为尊重国际和关心司法解决并将此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的日益明显的证据。然而,要得出这种结论恐怕仍然为时过早。

在目前的国际环境下,打一场世界大战的危险似乎已经减少。但由于最近出现了许许多多的极端暴烈的地方性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已经成为一项充满新的复杂挑战的任务。在履行其责任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常常被迫制定一些临时凑合的解决办法,而在此过程中,对法院规约中联为一体的国际法所提供的工具有又注意不够。

鉴于联合国各会员国都遵守《宪章》,它们也同时是《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方。这就尤其使得安全理事会和法院之间建立了一种相互加强的关系。但在过去几十年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受到了两极政治的阻碍,因此,自冷战结束以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就似乎要求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机构加强同本组织主要的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法院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发展更密切的关系是值得鼓励的,因为这可以成为一种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和充分表达《宪章》的规定的途径。在促进这种关系方面,值得忆及第96条的有关规定,即大会和安理会可以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此外,有人提出,鉴于国际社会的凝聚力在加强,也许可以请求法院审查关于这一系统的各机构的管辖界限问题。是否可以设想有朝一日允许法院对另一个主要机构的行政行动或政治决定拥有司法审查的权利呢?或者这种演进太牵强而不值得考虑?这种可能性是在根据议程项目进行的上一次辩论中提出的,这表明存在着进行进一步探讨的丰富的余地,这可以促成本机构系统的主要部分以新的和得到加强的方式实现一体化。

国际法院曾就特别是存在一种就核裁军的措施进行真诚谈判并完成这种谈判的法律义务达成过一个里程碑式的意见。这个意见构成了国际社会赞成核裁军的一种

新权限,并向大会提供了一种宝贵的鼓励,促使它努力消除核武器。

我还要强调法院就一直到现在还被冲突折磨的拉丁美洲某地区采取的促进和谐的一体化行动的意义。我指的是法院作出的关于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的陆地、岛屿和海洋疆界的裁决。法院对这个问题的审理对该次区域的稳定作出了极其宝贵的贡献,帮助这两个国家把它们的创造力释放出来,用来在巩固民主的同时,对付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挑战。

除提出咨询意见和解决有争议的案件之外,法院还表明它有能力发挥作为预防性外交的有效工具的作用,而且在今后的年月里完全可能在这种能力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法院在作出裁决之前,通常被视为在进程的早期解决争议的伙伴,而不是一种最后的不得已的选择,因此法院在裁决前促进谅解处境特别有利。

正如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我国政府高度赞赏他在海牙的令人感悟的领导——所指出,当国际气氛不那么紧张的时候,法律解决也许获得了更广泛的支持和更多的求助。但不幸的是,无视国际法的现象也确实在继续威胁着许多区域的稳定,而司法形式的解决在许多地方仍然利用的不够。

巴西已经决定提名它的最出色的儿子之一——一位国际法和外交专家、前外交部长和现任最高法院法官——作为法院一个空缺的候选人。这个决定反映了我国对法院在联合国机构框架内的中心地位的信念,以及企望在和平与谅解出现了新希望的世界形势下,促进有效的国际法律秩序。这个决定代表了我们对法院未来作用的信念,也标志着我们决心尽最大能力参与加强多边主义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议参加本项目辩论发言者的报名现在截止。

就这样决定。

费纳德斯·阿斯蒂加里比亚先生(巴拉圭)(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介绍这份报告。我

谨忠心祝贺他作为我们的世界法院院长作出的杰出工作，国际法院现正在庆祝成立半个世纪。同样，我谨祝贺目前法院的各位法官并向各位前法官致意，他们自愿、有效和认真地发挥他们的智慧和道义独立性，作了许多裁决和提出了意见。

巴拉圭接受国际法，将其作为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巴拉圭的《宪法》体现了国际正义是解决国际冲突的最终源泉。因此，在对和平的渴望以及联合国最崇高理想的鼓舞下，巴拉圭在几天前决定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它接受设在海牙的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文书，从而为结束战祸以及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而合作作出贡献。巴拉圭政府决定自愿接受一种新的管辖权是因为事先进行了磋商，并得到我国主要政治力量的支持。这再次表明巴拉圭社会努力把自己同世界文明中最好的方面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正在发生的一些事件就在不久前还是难以想象的，这就是使我们重新思考国际法的国际关系中的重大政治变化。人们在谈论超国家的一体化、建立特设国际法院对诸如种族灭绝等某些罪行作出裁决以及可能设立一个刑事法院。所有这些使国际社会必须重新评价对联合国这个主要司法机构在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咨询和诉讼职能的管理。

同时，我们有些关切地注意到，与联合国成立以来联合国会员国大量增加的情况相比，近几年来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联合国会员国并没有增加很多。因此，我们希望更多的国家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的任择条款，不再有任何保留地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权限，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正确地把这种权限称为现有的最重要和最全面的多边司法协定。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对国际法的尊重及其逐渐加强已成为联合国结构的支柱。因此，我们乐观地支持国际法院在应付本世纪末我们面临的各种挑战方面今后将进行的工作。因此我们同意阿诺德·汤因比在为库尔特·布雷斯格的《人类历史》写的前言中所说的话：

“在短暂的一生中，消除了距离的现代技术突然把这个住满了人的世界上的一切溶合为一个整体。

地球上的所有人民和文化、所有虔诚的社区有史以来第一次生活在密切的相互实际接触中。然而，我们在心理上仍和过去一样相距遥远，因为人类的心和感受跟不上机械发明。这意味着我们正在进入一个人类所必须经历的最危险的阶段。我们必须在生活中彼此非常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以便更好地相互了解。”

今天，在世界许多地区各种势力和不同的信仰与对联合国无情的批评奇怪地巧合时，我们要最谦卑地告诉他们，他们错了，并重申，正好相反，我们对法律的信念是出色的共处的一个因素，以再次消除历史上伟大的哲学学者所述的各种危险。这可能对设在海牙的法院所作工作的又一鼓舞。

马丁尼·埃雷拉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五个中美洲国家发言：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危地马拉。

这是我第三次有幸在这个大厅聆听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以他众所周知的和令人钦佩的才智和博学评论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我们赞赏他的评论，这些评论将非常有助于我们的所有工作，而且由于这份报告必然是技术性的和正式的，就尤其如此。贝德贾维院长和他的前任都习惯于除了对报告发表评论外，还讲了关于法院的工作和作用的一般方面的一些令人感兴趣的想法，我们对此十分赞赏。

格罗蒂乌斯曾十分雄辩地指出，象任何国家社会一样，国际社会若没有管理其成员关系的法律制度就不可能生存。哪里有社会哪里就有法律。在任何社会中，不论是国家社会还是国际社会，所实施的法律制度越健全和越发达，其成员间的和平就越可靠，社会能够取得的所有各种进步就越大。

然而，很难想象一个其法律制度没有一个能够以某种方式执行司法或类似职能机关的社会。任何一套法律规则无论多么完善，执行起来都不可能不在被管辖者中产生分歧。如果不能解决这些分歧就不符合法律制度应有的适当职能。大家都同意，可以通过非司法手段解决分歧，但这些办法总的说来不能与司法程序相比。此外，同司法

程序不一样,这些方法有一个缺点,即它们不能通过解释制度的规则和消除其漏洞对制度作出必要的改进。

尽管有一个司法机构存在——即其报告摆在我们面前的法院——管理国际社会的法律制度基本上远远不如组成国际社会的那些实体内部的制度。由于这个情形,国际法在概念上被放在法律制度的“消失点”。这反映了具有相同意义的几个因素。其中有些因素是实质性的,比如国际法许多规则的不完善以及由此产生的漏洞。另一个因素是缺乏足够的刑罚,包括一个有力的和令人满意的机制,它在每一种适当情况下能保证这些规则的强制遵守。第三个具有同样重要性的因素——即我想在这里谈到的因素——是这样的事实:没有一个国家,在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中,不获得另一个国家的同意而强迫其服从于一个可以作出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决定的司法机构。

显然,有些国家集团在区域联盟的框架内建立了初步的联邦体系,在解决其成员国之间争端上有能够作出有约束力决定的机构。不过,这样的国家在数目上很少,而这样的机构在严格的限制内运作,处理象《海洋法公约》这样的各种问题。这种联盟中的每个成员国也需要一个具有普遍管辖权的中心司法机构,向其能够提交与不属于联盟的国家的争端。

如果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对法院工作的质量有不利冲击,或者如果各国怀疑这最终会发生,它们可能不愿意诉诸法院。在实际意义上,这等于该机构的消失。同样的问题也会发生,如果财政危机严重危害法院的运作。我想补充说,如果由于这种情况法院的运作受到限制,正如过去发生过的一样,它消耗的财政资源,尽管比现在的要低,在实质上会被浪费掉。

如果国际法院停止有效地运行,国际法律制度会严重恶化,并大幅度地后退。各国将会发现自己陷入类似1922年之前存在的局势,那一年才建立了目前法院的受尊敬的前身——常设国际法庭。如果这种情况出现,各国希望通过约束性决定解决其争端的唯一途径是临时仲裁法庭这样的机构。众所周知,尽管这些机构对任何想利用它们的国家继续存在,由于明显原因,它们的工作不如象国际法院这样的常设中心法庭。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深为关注国际法院由于联合国的财政危机正在经历着严重困难。法院所面对局势的严重性由于这样的事实而更为突出:其给大会的报告第一次提及财政问题。

象它们在本十年中一贯做的那样,该报告包括时期内的工作质量真正令人惊讶。该机构目前面临的任務将需要丝毫不减紧张的努力。我可以提到的关于法院工作紧张的几个例子之一是,在1996年7月8日发表了两项咨询意见之后,法院随后在7月11日作出了一个裁决。我们欣赏法院成员的忘我精神。这肯定经过了很大的努力和压力才得以完成。

我也想强调目前关于法院书记官处有几项引起复杂和敏感问题的新事项。解决它们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

我的意见可能显得幼稚,或者不十分有创见性。不过,我们认为这些事情应该得到考虑——如果我们要认识到国际社会所面临威胁的严重性,它产生于因为联合国财政危机国际法院所经历的困难。

我们必须寻找一种办法,保证这种危机不危及该机构的运作,尽管它用掉不到预算资源的1%,它对国际社会是极其有用的。

奥哈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著名和卓越的法官穆罕默德·贝德贾维的发言,其中他除了其它事项以外提到法院给大会的报告。不过,我们遗憾地说该报告直到今天才发给我们审议。我们希望,在将来要采取措施保证报告及时印发,以便使各代表团有足够的的时间和机会分析它。在给我们的阅读报告的短时间内我们发现它的组织和结构非常类似前几年的报告。尽管如此,我们对贝德贾维法官对法院所面临问题的清晰陈述表示祝贺。我们的确很荣幸有一位象贝德贾维法官这样身份和资格的法学家担任法院院长。

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向已故法官安德烈·阿吉拉尔·毛德斯莱的家属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向当选继任已故法官任期的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法官表示祝贺。

注意到报告第四章中所阐述的法院的困难是令人不安的——特别是看到法院书记官处的人员和资源正在受到严重裁减之时，还要经历无可比拟的压力。正当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向法院频繁地求助之时，法院的人员和预算的裁减却无可避免地开始限制它的公认的司法服务水平，对此我们感到不安。我们一方面全心全意支持联合国所采取的削减经费措施，另一方面我们要求联合国组织保证法院得到足够的资金，以便继续行使其作为现有的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很清楚，如果所有会员国能及时、全额和不附加条件地缴纳它们的会费，目前的状况是可以避免的。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近年来会员国诉诸法院的案件有上升的趋势。这对法院的未来是一个有利的积极迹象。法院在执行其被赋予的功能中，必须永不忽视自己的代表性。在根据国际法作出决定和提出意见时，法院能够也必须发挥作为不同和对立利益的平衡者的作用。

今年7月初，国际法院就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咨询意见表示欢迎，这一意见是对大会第49/75 K号决议的反应。马来西亚和其他21个国家分别向海牙提出了书面和口头的报告。马来西亚赞同地看待法院的决定，认为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来说，违反了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具体来说，违反了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项咨询意见是在核裁军的总的框架内的一项重大和积极的发展。法院认为有义务具有诚意地寻求并完成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各个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对于法院的这种积极精神，我们表示支持。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全面裁军进程的一项重大发展。

为给法院的咨询意见进一步提供推动力，大会应该进行集体的工作促进核裁军的进程。马来西亚和其他具有相同观点的国家正在倡议一项对法院咨询意见的后续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对法院在一个十分有争议的事项上发表这一果断的法律意见表示敬意。我国代表团认为，法院的这项咨询意见加强了国际社会对法院在国际体系中的信誉和重要作用的信心。

根据赋予法院的双重任务——根据国际法对各国提交给它的争端作出裁决，并对适当受权的国际机构和机关提交给它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法院在促进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和谐的工作中，应发挥重要的作用。法院规约所规定的过程促进了国际法的规则和作用。然而，在指导国家间关系的法律充分得到尊重之前，尚有许多工作要做。

我国代表团一贯对法院的作用和工作表示信任。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法院还有待充分发挥其潜力。《宪章》第十四章第九十二条指出，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然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法院的使用仍然有限。我们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了解释有关的适用法律的目的而考虑利用法院。我们还敦促将有争议的决定提交法院审议。

正当联合国进入第五十一个年头之际，越来越清楚的是，联合国需要重新改组。我们愿进一步说明，与此立场一致的是，考虑到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的法院的根本重要性，显然有必要对法院的作用和组成进行审议。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是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而成立的，因此，它们之间无疑有着联系。这两个机构，根据自己的重要作用，都应该成为今天全球大家庭的代表。在我们继续努力改革和改组安理会的同时，审议国际法院的组成也同样合乎时宜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某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表示的它们的权利、地位和特权是不能改变的这种观点不符合《宪章》所体现的基本原则。某些常任理事国认为它们应该被允许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中享有类似的权力，这种立场我国代表团更加不能接受，因为《宪章》并没有这样的规定。国际社会对自己和后代负有义务对法院的参与竞选的候选人的资格仔细审查，而不是根据地缘政治的考虑批准他们。

下面我谈下一个项目：即将来到的选举问题。1997年2月5日，法院五名法官的任期即将届满。因而有必要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选举五名法官，任期九年。虽然《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允许法官连任，但是马来西亚愿意

指出,有必要使法院作为一个整体对主要文明形式具有代表性,而且世界的主要法律体系应得到保证。这是所有国家保证联合国系统重新具有活力的第一步。

我们感谢五位任期即将届满的法官,感谢他们以奉献精神为法院和国际社会作出的宝贵的服务。我们预祝那些准备参加选举,包括争取连任的人,取得成功。

最后,应该根据全球性机构的审查和改革对法院的作用和组成重新进行评估,这是十分重要的。目前改革包括法院在内的这些机构和使其重新具有活力的集体努力应该进一步予以推动。重新具有活力的法院能够在提高国际法和正义的方面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我们期待着法院在将来更加具有精力、动力和活力。最后,我们愿保证在未来的—年中对法院的工作继续给予合作和支持。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就国际法院的报告和作用的问题发表一般性意见之前,履行一项愉快的责任:向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表示他受之无愧的敬意,他是一位外交家、法学家和政治家,具有特殊的专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他对过去四十年来的国际关系留下了清晰的印记。我感到骄傲的是,我和阿尔及利亚、非洲和其他地方的其他同代外交家和领导人—样,是他的门徒。

副主席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会议。

因此我今天必须在这里高兴地欢迎他,并通过他欢迎法院其他成员,我高兴地向他们表示我国感谢他们干练和诚实地执行法律和申张正义。

鉴于这个千年期最后几年的新挑战,国际法院在成立后五十年的今天已经成为大小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日益求助的机构,以谋求公正或请求法院针对它们之间出现或造成分歧的争端、分歧或法律问题发表权威性意见,深信唯—可行和持久的解决是基于法律的解决。

贝德贾维院长关于法庭活动及其在国际事务中作用的全面和雄辩的发言加强了这种感觉并确认了法院在解决国家间分歧中日益扩大的作用。在缔造新的世界秩序

方面,法院近年越来越多的活动似乎表明法院生命的一个新的和有希望阶段的开始。有五十年历史的法律机构的丰富记录已经十分有益,并充分表明它能够迎接面临的新挑战。

法庭每次处理争端或宣布咨询意见时,不论当事方地位和力量如何,国际法院总是只冷静地阐明法律。这是其五十年持续活动的记录,更具体的说,这是过去三年的记录,法院在这期间大大加快工作速度,并对谋求法院审理的数量大增多的纠纷或法律问题作出裁决。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法院的固有潜力明显没有充分利用。法院每次都表明,它能够解决迄今为止使用所有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不起作用的冲突,它是“唯一”的最终求助对象。

对成为兄弟非洲国家之间公开和潜在冲突根源的数个边界争端,如除其他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关于奥祖地带的争端所作的各种实质性裁决证明,只要各国决心让它承办案件,法院可发挥积极和值得赞扬的作用。

另—方面,尽管有《宪章》赋予的咨询作用,法院注定不太活跃。我们希望大会及时采取的要求针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的主动行动可能结束大会行使《宪章》所赋予权力的这段懦弱和无故的沉默期。阿尔及利亚愿借此机会感谢法院对如此重要和敏感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它还再次确认对1996年7月8日宣布的咨询意见感到满意,我们认为该意见加强了国际社会促进普遍、无歧视核裁军的呼吁。我们认为法院该咨询意见是一个重要的法律先例和在该领域中发展国际法的主要基础,而且将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事业。

此外,国际法院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极为重要,各国日益经常求助它的服务和忠实执行其裁决表明这点。

无论我们正在讨论的是《和平纲领》的首要主题,还是联合国结构民主化及其运作,还是改进联合国效力,联合国今天关注的主要问题是一个目前比较有限的运动,法院理应关心该运动,而且我们还认为理应参加。

后冷战时代的国际现实确实向法院提供新的机会,法院必须重新评价其作用和未来行动,并使自己适应新现实,以便可以继续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交付它的特殊作用。

在这方面,在旧金山设计的体系的不完美之处——其中最突出例子是它缺乏真正的国际法律力量和监测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行动是否符合宪章的手段——应该在改革时代鼓励我们对纠正该系统明显缺陷的适当途径和方法进行深入讨论并使法治获得新生。

在进行这项巨大任务和加强法院作用和行动时,各国的政治意愿仍是先决条件,没有它便会一事无成。鉴于法院的财政困难,这些困难在法院被要求扩大活动范围时妨碍其活动,我们希望法院将在大会找到它有权期待的支持和谅解。

阿尔及利亚完全准备采取行动以加强法院的作用和法治,因为它深信另一选择,即加强武力统治糟糕的多。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借此机会向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表示我们赞赏他向大会所介绍的关于法院工作的报告,和通常一样,他的评论使我们的辩论更加丰富。

我还尽对安德列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法官于1995年10月24日去世表示悲痛,他是卓越的委内瑞拉人和拉丁美洲法学者,对法律事业作出了很有决定性的贡献。

我们欢迎墨西哥在1991年发出的促进国际法院与大会对话的倡议证明富有成效,越来越多的国家感到向大会提交法院报告不尽只是秋天的例行公事。对于我们来说这是加强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之间谅解与合作的机会。

正是为了使这一对话更有效,必须在会员国审议前有充分时间分发法院报告。我们几次保证秘书处按照现有的有效安排确保文件供应。我们今天重申该呼吁,并对很晚出版文件表示关切,这些文件是我们审议工作的基础。

近年,国际法院就对墨西哥至关重要的若干问题发表的两项咨询意见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都涉及人类的存亡。我指的是关于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意见。我国在审理此案期间出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不仅对每个案都提交了书面声明,而且还出席并参加了法院举行的听证会。

墨西哥对法院提出的意见所持的立场载于文件A/51/220,该文件已作为大会工作文件散发。因此,我在此将仅强调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三个内容。第一,我们欢迎法院强调武装冲突基本法规的普遍适用性。我们反过来也愿强调在这些基本法规中,最重要的就是在任何情况下均得充分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原则。第二,法院确定,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来说违背了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则。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法院一致申明,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谋求和完成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实现各个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墨西哥将根据法院的这些结论,继续并加紧进行其各项努力。以便不久将来使核裁军成为现实。

今年我们纪念国际法院五十周年,设立这一机构是因为各国都认为,只有遵守法律基本规则才能保证和平。我们认为,这个重要的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使我们得以在新的千年期前夕开始对联合国这一重大司法机构的前景进行思考。75年来,以司法方式解决国家间冲突的法律范畴一直没有改变。国际法院仅仅作了一些程序性改变,而保留了它从其前任国际常设法院继承而来的制度。我们认为,应该对我们适用国际法院规约的方式和为在当今和未来世界加强这一机构作用可能采取的方式进行评估。

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墨西哥已指出,有必要对振兴法院的办法进行审查,任何参与联合国改革和现代化问题的工作组都没有对这个机构进行审议。

除了必须增加包括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的机构在内的受权咨询实体的数目外,我们认为可以通过按法院规约第九条确立的标准修改法官资格使法院得到加强。该条规定选举法官时,选举人不仅应注意被选人本人应具备

要素质,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明及各主要法律体系。我们认为,更好地运用这项标准将使法院法官资格得到加强。目前有些区域没有得到充分代表。其中包括拉丁美洲。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这项标准似乎越来越受到忽视,在选举进程中没有发挥重要作用。如果各主要法系都在法院得到代表,法院就将更加被人们接受为伸张正义和促进遵守国际法规则的普遍机构。

我们提到了一些我们认为可以影响法院振兴工作的问题,但这不应解释为不存在其他同样重要的问题。我们敦促各国利用法院成立五十周年纪念的机会,促进并——通过宪章特别委员会等机构——参加导致采取措施的审议工作,以便使法院为和平解决争端和发展国际法作出更大贡献。我们敬请法院法官就下一世纪扩大该机构作用的途径阐明其观点,因为我们相信,他们的评论将证明在今后决策中非常有益。

雷巴利亚蒂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以个人名义并代表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我们高兴的是,大会再次有机会通过它同国际法院接触,并审议其工作的进展情况。这种定期接触至关重要。这样做反映了大会对法院活动的关心。这样做也是密切合作的范例,应该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中推广,以便使它实现其各项目标。

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国政府感谢国际法院各成员所开展的富有成果的工作。

特别是,我谨对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各位法官表示敬意。我们地区一向将最好的法学者推荐给这个崇高的法庭。在此,我必须提到国际法院前院长何塞·玛丽亚·鲁达,阿根廷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框架内以他的名义设立了一个特别奖。

几个月以前,国际社会在海牙纪念国际法院第一次开庭五十周年。这次纪念活动是一次特别机会,可以审议国际法院在第一个五十年里所开展的广泛活动的质量和重要性。

国际法院作出了大量和重要的裁决,这证明了这个机构的活力,自从这个机构建立以来,各国将当代重大和各种各样的问题交给了它。80多份判决和咨询意见充分证明了法院的工作。除其他事项外,向关于西南非洲、北海大陆架、渔业等等判决和咨询是国际法院对解决重大纠纷的重要贡献。

最近向法院提交的问题包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主题,例如种族灭绝罪行或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法律问题,大会另一机构目前正在审议这些问题的意义。毫无疑问,今年7月8日的咨询意见汇集了国际法院内外特别是大会方面不同的意见。因此,对于理论,特别是对于各会员国,这显然是逐渐发展它们必须审查的国际法方面的一项挑战。总而言之,所有这一切表明,国际上再一次表明信任法院的权威、正直、中立和独立。

国际法院的活力日益加强,这也体现在已经提出各种提案,以加强它今后作为联合国内建立的国际社会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

除其他事项外,现在已经有人提出建议,加强和扩大国际法院在争端中的权限,并加强和扩大其咨询作用,特别是授权秘书长请求法院提出咨询意见。这些倡议的目的是加强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各会员国应该透彻地分析这些倡议。阿根廷政府决心进行这种分析。因此,我们认为,为了最好地理解和适当地审议法院的工作以及可能扩大其职权范围,本全体会议应该给予适当时间和精力,审议该报告。我们相信,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我们将能提前足够的时间收到报告,以便有时间适当地审议报告。

在我刚才提到的海牙纪念活动上,贝德贾维院长重申何塞·古斯塔沃·格雷罗院长1946年4月18日的承诺,这就是维护法院的威望和权威,他并且再次重申将以法院的权威和成熟为后盾开展法院今后的工作。

我们欢迎贝德贾维院长重申的承诺,同时我们再次表示,作为会员国,我们决心忠实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斯莱德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国际法院的报告,我们感谢并赞赏法院院长提出这份报

告。我们认为报告清晰、内容翔实。特别是我们要感谢贝德贾维院长提出这份报告,感谢他关于法院对维持和平所作贡献值得欢迎和非常充实的说明。

从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法院正在发挥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这个作用已得到广泛承认。萨摩亚曾经是法院诉讼程序中的观察员和参与者,萨摩亚自己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今天,法院在联合国系统以及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已经具有得到承认的地位。

1960年代末期,很少有国家愿意利用法院;与那个时候的情形相比,法院最近几年议程非常满,案子多达10个或更多,吸引了包括在太平洋的我国在内的所有地区的当事方。

秘书长、法院历届院长以及本讲坛上的许多发言者都提倡更多地利用法院。令人满意的是,我们正朝着这个方向前进。应该鼓励这种发展。

现在各国似乎愿意将涉及广泛活动范围的争端提交并委托给法院。从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案件的范围和主题的复杂性是相当可观的,甚至是相当困难的。可以公平地说,随着对法院作出公平、正确和及时判决的信心增加,这种趋势将极大地加强。

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背景下,更多地利用法院尤其令人满意。在这十年里,我们特别重视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中的作用,更具体地说是法院特别是通过其咨询意见成为预防性外交工具的作用。

诉诸法院及其机构无疑将造成特殊问题。一个问题是在处理向它提交的案件方面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时间上的延迟。其他很可能出现的困难——甚至可以说是现在已经在经历的其他困难——在报告第四章中有详细说明。

从报告第四章中所作的介绍似乎可以看出,考虑到法院的资金和时间,它对其案件的处理方法和质量很可能是需要解决的最重要和最基本问题之一。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似乎是一个也许值得更深入分析的问题。

当然,法院必须在一个变化的世界中工作。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法院不可避免地也需要经过调整和改革。我国代表团非常坚定地认为,对法院的任何改革必须是为了加强法院、其结构和程序,以及为其适当和有效地发挥职能提供充分的资金。

我们认为,进一步审议法院的组成,以及法官的任期和选举方法等问题很可能会有好处。前面的几个发言者提到了这个问题。同样,可以认真考虑将法院的咨询程序扩大到《宪章》目前未作规定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实体。此外,诉诸法院的权利不应继续限于民族国家。

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当然是一个根本性问题。有关这个问题的论述比有关法院职能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论述都多。

我国代表团认为,强制性的第三方管辖权对在国际一级适当实施法治原则是必要的。应能对这项法律作权威性的宣布和阐述。这项职能应该由一个完全独立的司法机构来执行。这应在一个国家可能被迫出庭的法庭中进行。

但是,似乎很清楚的是,各国都有它们自己的政治见解,这决定了它们对进一步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态度。事实可能是,无论在法律上怎样创新,都不会改变对有约束力的第三方解决的根深蒂固的政治立场,甚至对这种解决的反对态度。因此,从长远来讲,可能更重要的是,随着增加对法院的利用,这个趋势将由于法院本身工作的优点而得到鼓励——这些优点包括法院的程序和裁决的公正、健全和迅速。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对法院就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的问题所发表的历史性咨询意见表示高度赞扬。它是国际法院所发表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咨询意见,它所以重要的根本原因是,它提供了关于对彻底裁军的承诺和就核裁军的所有方面进行谈判的义务的重要的和非常有价值的看法——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些也是正确的看法。

晚些时候,我们将有机会就法院的咨询意见发表更详尽的看法。但让我在此说,法院在1996年7月8日就这个问

题发表的裁决和意见得到普遍欢迎,并使人们信服,它在维护国际法的至高无上地位方面发挥着突出作用。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欢迎国际法院院长,他提出了关于法院在去年的活动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大会再次有机会审议法院的报告,以再次确认其在促进国际法的首要地位和确保对国际法的尊重方面的权威。

对国际法规则的尊重和遵守始终是,而且继续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主要承诺之一。从这一点出发,我国不止一次地将案件提交法院,并实施了法院在所有案件中的裁决,包括不利于我们本身利益的裁决。我想在此提及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乍得之间的边界争端的裁决。

我国还向法院提交了它与某些西方国家之间被称为洛克比问题的争端,因为它相信法院有资格解决该争端。合乎逻辑的作法是在法院作出裁决之前不将这个问题诉诸安全理事会。令人遗憾的是,有关国家没有等待法院的裁决,而是使整个争端政治化,谋求将安全理事会卷入其中,使它通过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决议,并导致实行使利比亚人民和邻国继续遭受痛苦的不公正的制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反对对那些被控卷入发生在洛克比上空的美国飞机坠毁事件的人进行法律制裁。然而,我们认为,我们与有关西方国家之间的争端限于审判地点问题。有关国家坚持要在苏格兰或美国进行审判,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坚持这种意见是顽固不妥协的和不公正的。

利比亚立法不允许将其公民引渡给外国法院。在我们与这两个国家之间没有引渡公约。因此,我们或者等待着法院作出裁决,或同意达成一项妥协。根据这项妥协,将在法院在海牙的所在地由苏格兰法官根据苏格兰法律进行审判。

两个被控者已同意在法院在海牙的所在地出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将此通知安全理事会。我国的立场证明我们尊重国际法律并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持灵活态

度。这种立场已得到很多国际组织的支持,其中包括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安全理事会本身的理事国。

最后,我必须重申,我国完全尊重国际法院,并对它在使用国际法得到普遍实行方面的作用怀有很大的希望,这一点在现在特别重要,因为一些国家试图将实力就是公理强加于人,并将实力作为实现霸权的办法,而一个国家试图通过采取治外法权立法来将其自己置于国际法之上,并谋求将这种立法施加于处于其他管辖权之下的个人和实体。这样做是违反国际法的,并无视国际法规则以及所有双边或多边公约。

莱加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站在这一讲台上也许出乎人们预料,因为法国传统上不在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时发言。法国不想对其他发言者失礼,但我们认为一个政治机构或其成员不应为一个法院,特别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工作发表评论。

然而,今年我们认为有必要放弃这项准则,以显示我们对下述想法的坚定承诺,即法院应当拥有资源,使它可以按照管理它的准则开展工作,特别是翻译各方提出的文件的工作。

目前的财政资源分配,尤其是分配给翻译的财政资源情况似乎不足以确保有关法院所审理案件的某些重要文件被翻译成法院语文,法国代表团对此感到关注。甚至可以说该机构有瘫痪的真正危险。法院的报告从第184段起清楚地勾划出一幅关于这一前所未有局势的令人不安的画面。

贝德贾维法官使我们确信这个问题是严重和紧迫的。我们决心立刻找到一个解决方法,以便法官们能够与现行准则相符的条件下工作。这是联合国至少能为这一最高国际法院,也是唯一一个其管辖是普遍性的法院做的工作。

贝尼特斯·萨恩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致力于而且将继续致力于特别关注国际法院的工作。几年前,乌拉圭有幸地能够通过其两名杰出的法

官在法院的工作作出贡献：E. C. 阿曼德乌贡和E. 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我们从国际法院成立伊始就接受了这个主要国际司法机构的管辖，而且我们将其规约视为《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认可仅仅是重申国际法的首要地位和我们致力于在法治的管辖下维持和平的坚定决心，这些是我们乌拉圭共和国外交政策的支柱。因此，我们认可法院的强制性管辖，并将此纳入我们是缔约国的许多国际文书中。

在审议法院今年的报告时，我们要特别感谢其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和参与起草报告的官员，因为报告详尽地描述了一幅有关法院在审议期间活动的画面。

但是，除列举的法院的活动外，这份报告显示了国际法院今天的活力、力量和国际声誉。关于加强法院问题，在我们考虑扩大安全理事会职能和增加其成员数目的可能性时，我国代表团同意一些代表团早些时候表示的关注，即是否可能赋予国际法院监督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本身行动合法性的权力。我们认识到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认为对此需要进一步研究。

现在谈谈这份报告。我无法对法院的一名成员安德列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法官的逝世保持沉默。他的法官职业生涯和他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的出色工作反映出他的专业能力和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们同他的同胞及其家属一样，对他的逝世深感悲痛。

我们乐观地注意到，由于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通过了《全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一些要求法院对核试验发表意见的案件现在已被实质性地解决了。但是，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案件是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大会在其第49/75K号决议中要求法院就此发表意见，这个请求以管理法院活动的议事规则的通常的保障得到处理。法院一致认为，无论在惯例还是在常规国际法中都没有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具体授权。我们认为上述一致意见应成为在全面非核化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的法律和政治基础。有关国家得以提出了它们的论点，并以书面形式和在口头公开听证会上为其论点辩护。45

个国家直接参与了法院对此案件的审理，这个事实清楚地显示了国际社会对此案的重视，而且进一步加强了这项已被通过的历史性意见。

我们相信，依然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将适当地接受这一法律信息和政治影响。

最后，我必须提及法院在其报告第四章中提出的困难。关于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严重影响到法院工作的论断应引起我们所有人的关注。忆及法院去年的报告，我们注意到，在那份报告中，法院没有感到象今年这样直接提及这些问题的必要，尽管当时本组织中已广泛存在着财政困难。

在有关委员会中，我国代表团将认真处理预算问题。但我们不能在此保持沉默。控制本组织的开支和提高其效率绝不能意味着国际法院工作的下降。我们必须在此领域内找到解决方法。我们希望这种预算情况不会继续下去。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8(续)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进度报告(A/51/256)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9月30日在总部召开了一次纪念性会议，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执行情况十年中期进度情况。六个召开国家的部长出席了会议。

在这次会议上，我国卫生部长报告了墨西哥政府为实现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他谈到

了我国在执行《1995年-2000年国家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遇到的困难。今天我要在大会上重申我国政府对儿童福利的承诺。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为评估我们在履行1990年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确定我们还必须加倍努力的领域,以实现首脑会议制定的目标,提供了很好的基础。根据大多数会员国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反映了在世界各地取得的重要进展。

根据首脑会议所提供的框架制定的这些行动纲领,体现了一项已经证明有效的战略。它们加快了变革的进程,争取儿童的生存、发展和福利。它们的主要优势是纲领中包括具体的目标,能够有系统和定期评估。国家纲领还成功地在政府最高层次赢得政治上的支持,以及得到民间社会广泛部门的积极参加。

预防疾病是儿童状况中可看到重大改善的领域之一。接种疫苗服务的增加,消灭小儿麻痹症,控制因缺碘而造成的疾病,以及在适当条件下促进孕妇营养,这些显然都是重要的成就。现在的挑战在许多情况下是维持已经取得的成就。

当然,报告提醒注意那些还远远未能实现的目标,如减少儿童营养不良的情况和产妇死亡率。秘书长也强调,缺乏水和卫生服务以及文盲的问题不幸在许多国家仍然存在。

在我国实现的成果中,我要提到降低儿童死亡率,特别是由于腹泻病和急性呼吸道感染而造成的儿童死亡;接种疫苗覆盖面积的增加;小儿麻痹症的消灭;以及其他疾病的减少,如婴儿破伤风和麻疹的减少。其他的改善包括在食盐中加碘的成分,提供基本教育,降低退学率和文盲率,扩大提供饮用水。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方面,但是我国国内仍然存在着极大的社会差距。因此,我们将加倍努力,巩固成就,并把这些成就扩大到较边缘的地区和人口。

也有没有取得理想进展的目标。减少产妇死亡和出生体重太轻的情况;向青少年提供资料和家庭计划服务;在农村偏远地区和城市边缘地区提供饮用水;以及提供污水道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就是如此。

我们面前的另一项重要挑战是提高学校教育的质量,克服上学比例和文盲率中不能接受的性别差距。此外,我国政府对遭受剥削、肉体 and 感情暴力、遗弃和不公正待遇之害的男女孩童人数增加感到关注。

为了确保政府为儿童利益所作的努力得以持续,并使我们能够充分实现已制定的目标,我们正在进行极其深入的社会改革,用更加具体的行动和措施来促进综合方案,并最终更加有效地克服贫困。墨西哥政府坚决承诺日复一日有效地解决儿童需要的问题。

人们广泛承认1990年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联合国的伟大成就之一。由于各国领导人作出的重大政治承诺已经化为具体行动,现在儿童问题已放在各国和国际社会议程的首位。

但是我们不能沾沾自喜,因为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必须以政治意愿和社会责任感,保证努力争取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尽早变成日常现实,使世界上所有的男女孩童都能享受生活,幸福成长,不受压迫,没有痛苦或匮乏。他们应该能这样。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建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有关这个项目辩论的发言名单于今天下午4时截止登记。

就这样决定。

楚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非常重视大会就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决定执行情况进度的十年中期审查问题进行的讨论。于1990年9月29日至30日举行的这一首脑会议对于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有力地推动了这一领域的国家

和国际活动。已有155个国家拟订了有关儿童的国家行动纲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得到了187个国家的批准,这些情况证实了上述这一点。

我们欢迎秘书长有关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进度报告(A/51/256)。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在实现首脑会议制订的一些目标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尤其是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免疫、消除缺碘症、减少小儿麻痹症和肺结核发病数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和实施方面。令人遗憾的是,从报告中可以清楚看到,在实现提高营养水平,降低产妇死亡率和提高基本教育的普遍机会,尤其是给女童提供此类机会的目标方面进展缓慢。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应积极利用十年中期审查的结果和许多国家拟订的国家报告,来修改直到2000年这段时期的目标,必要时调整它的国家活动。

在讨论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时,我们必须肯定儿童基金会已经和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还要提及儿童基金会前执行主任格兰特先生对于首脑会议的举行及其决定的执行所作的巨大贡献。我们满意地注意,该论坛各项决定的执行是儿童基金会的主要活动之一,是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一项高度优先任务。儿童基金会在帮助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国家拟订它们关于儿童的国家行动方案及其后方案的实施方面做了重要的工作。我们深切赞赏儿童基金会尤其在《各国进度》年度报告的范围内对宣言和行动计划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的协调和监测活动,以及它在发展这一领域的机构间合作方面开展的活动。

我们认为,儿童基金会今后的活动应把重点放在《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加强各国提供社会基本服务的国家能力,调动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捐助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和资源,以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

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政府在他们的活动中非常重视提高儿童的地位和执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我们已

设立了一个机制,在国家和地区各级制订和执行与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有关的国家社会政策。我们应总统的要求,设立了一个妇女、家庭和人口问题委员会。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也设立了一个妇女、家庭和青年问题委员会。政府还成立了一个由政府的一名副主席领导的机构间委员会,负责协调与《儿童权利公约》及有关儿童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实施有关的活动。

我们拟订和通过了一系列内容广泛的有关儿童问题的条例文件,还应特别提到1992年颁布的一项有关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决定的优先措施的总统法令和有关俄罗斯儿童的联邦方案。该方案于1994年获得总统批准,其目的是在剧烈的社会经济变革和改革时期为儿童的正常发展创造条件,给他们提供社会保护。有关俄罗斯儿童的方案由11项特别目标方案组成:残疾儿童、孤儿、对无人照管儿童的预防性措施、北部儿童、切尔诺贝利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家庭的儿童、有特殊天赋的儿童、预防性免疫措施、安全孕产、计划生育以及促进对家庭和儿童的社会服务。

1995年9月经总统法令批准的《儿童问题全国行动计划》的制订和通过标志着—个重要的里程碑。该计划规定的优先任务是:促进给儿童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护,给家庭这个儿童的自然环境提供支持,确保安全孕产和保护儿童的健康,使儿童得到培育、教育和成长,以及给尤其困难的儿童提供支持。这份文件已成为今后五年为保护儿童和母亲采取具体行动的基础。

今年1月通过的《直到1998年期间改善儿童状况行动计划》是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第一步。为了监测与儿童状况有关的社会指标,我们从1994年开始发表一份关于俄罗斯联邦儿童状况的国家年度报告。我们在国家和基层各级都采取了旨在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和原则的措施。到目前为止,我们已在全国89个地区的50个地区通过了地区儿童方案。

俄罗斯于1990年6月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3年我们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目前我们正在拟订第二份报告,它将在明年秋季提出。

由于我们在这方面作了持续不断的努力,因此情况有一些改进,特别是,婴儿死亡率呈下降趋势;青少年传染病死亡率下降了17%;已开始给两岁以下儿童免费提供特别乳制品;学步儿童的乳制品产量三年来提高了16%;家庭和儿童的社会救助中心的数目三年来增加了四倍;仅在1995年辍学率就降低了40%;我们设立了100多个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有更多的儿童在接受社会福利。

然而,目前的情况仍然很复杂,尤其令人关注的是一大部分人口的贫困。在1995年,人口中有25%的人收入低于勉强糊口的水平。

其结果就是更不良的营养和儿童健康更差。孤儿的问题更加严重。少年犯罪和青少年的中毒瘾现象增加,令人关注。严重缺乏预算资金来解决这些和其他儿童与母亲的问题。可承担解决这些儿童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能力仍然很弱。

我们希望,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欧和东欧国家、独立国家联合体及波罗地海地区的区域行动方案,基金会在日内瓦开设区域办事处和在莫斯科开设联络处,以及设立一个区域基金以资助非方案国家的活动,都将提高儿童基金会在包括俄罗斯在内的该区域举行活动的潜力,并将有助于在这一市场改革的困难时期改善俄罗斯儿童的状况。

里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人人都清楚,联合国又要应付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当代挑战方面发挥作用。《联合国宪章》和《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宣言》保证这一机构支持和加强基本人权、社会进步、容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就在最近的本届会议上,澳大利亚通过其外长亚历山大·唐纳的发言,重申其对联合国的长期承诺,并表明它准备继续与各成员国一道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

就《宪章》各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是广泛和持久进步的根本。我们意识到,联合国通过国际伙伴关系支持国家能力和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的进步的实务活动,在这一整套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

六年前在这个城市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十分恰当地突出了各会员国对儿童的优先关注,并通过了一项《行动方案》以解决这些关切的问题。这次首脑会议还是一系列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中的第一次,这些会议在其间隔期间阐明了一致商定的有关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优先任务——我们现在称之为消灭贫困现象的措施。秘书长关于有关世界儿童首脑会议的大会第45/2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进度报告,突显出这次首脑会议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产生了具体、可衡量及有时间限制有目标。我们宣布了我们将会做的工作及何时去做。因此,大会现在审查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是很恰当的。

澳大利亚在其新政府领导下,认识到并承认需要扩大和提高儿童免疫的水平,这反映在我们卫生政策的核心。

该报告所描述的进展是牢固的。所取得的进展反映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作出的有效承诺。儿童免疫方面的进展尤其在亚太地区尤为使人印象深刻。这是各国在满足所宣布的优先目标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也具体体现了国际合作的价值。各国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关的联合国基金会和方案,尤其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都可以有理由对这些成就感到自豪。澳大利亚也感到高兴的是,我们通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活动在这一成就中发挥了作用。

然而,收获还不够多,而且既不普遍也不一致。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的进展过于缓慢。鉴于目前存在着有效、成本低的技术和手术,这一情况尤其令人叹息。需要优先对待那些死亡率最高的区域,以可避免的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为目标。每年有一千两百万5岁以下的儿童死亡。其中大多数本可以用实际、低成本的手术而挽救。如果大会本届会议只产生一项成果的话,那肯定应是承诺为了避免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而在现在采用现有和可负担得起的解决办法。仅这一行动就可以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方面取得和前一时期一样的成就。

还需要作更多的工作来提高儿童识字率、降低难以接受的产妇高死亡率并提高妇女和儿童的社会和经济地位。这些是复杂的挑战,要求在很多具体情况是中做出精心策划的反应。澳大利亚仍然致力于支持以这些关键方

面为目标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的国家和联合国的计划。

澳大利亚和很多其他国家一道,同意需要更迅速地作更多的工作,以达到《宪章》的规定。尽管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然而浪费、重叠和坐失良机的情况常常发生。我们承诺使联合国系统及其业务活动更具反应力,目标更明确而且对各会员国充分负有说明问题的责任。

筹措资金是这一努力的一部分。我们承认需要作更多的工作来使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有稳妥和可预测的财政基础。在这方面,分承负担的问题与资源的绝对水平同样有意义。我们还认为分享经验,尤其是南南合作,对顾及未满足的需求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是很重要的。

在现有资金水平中的更大的效力也是一个关键的方面。联合国业务活动所面临的挑战的数量和复杂性的扩大,要求在各个方面有更高的效率。我们将与联合国几个会员国一道努力实现这些必要的效率。我们关注的是,一些时候以前开始的改革行动仍未在极重要的国家一级取得成果。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焦急地等待取得实际进和实现效率红利,它可以回过头来再投资于各项业务活动计划。

15美元意味着为一名儿童进行针对6种主要儿童疾病的终身免疫所需的疫苗、注射器、冷藏设备及医疗工作者培训和工资的平均费用。我们了解到,以6种正式语言印发的一页联合国文件的费用是900美元。我们每放弃一页联合国文件就可在使60个处于危险的儿童接受疫苗,我们还需要比这一潜力更大的动机来推行更有效力和效率的联合国活动吗?当然还有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实现的其他实质性效率。

最后,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和报告描述的对我们大家来说都应是优先事项的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它所描述的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定下的目标的审议过程和进展在保持承诺和动员为儿童作出努力方面是可贵的。但是为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还必须做更多工作。澳大利亚将继续同伙伴们合作以对付这些紧迫的挑战。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下列联系国赞同这一发言,它们是: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赞同这一发言。

六年前,在1990年,71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聚集在这个大会堂通过《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其执行计划。这次首脑会议不仅本身是划时代的盛会,而且它也很恰当地是联合国一系列重大首脑会议和会议中的第一个会议,这一系列会议的最后一个会议是下月将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重新确定我们对人类发展的设想,并在国际级别导致我们对应该如何行事以便为所有人民实现更美好生活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些会议每个都重申了我们对满足儿童需求的承诺。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评估为我们自己规定的所有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这一目标的进展之时,几乎正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成立五十周年之日,而且《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已在全世界得到普遍批准。现在已有多达187个国家批准这个规定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公约》。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执行它们根据《公约》承诺的义务。这些义务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是密切关联的。欧洲联盟要强调,我们所有的行动,包括确保女孩充分、平等享有人权,都必须从儿童的最高利益出发。

我们对儿童的承诺的方式之一具体表现在有多达151个国家已制定了国家行动方案以执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此外,许多国家还有区域和当地的补充方案。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欧洲联盟对得到报告的全面积极倾向感到鼓舞,并欣赏往往是在困难情况下为改善儿童的生存前景和生活质量所作的努力。应该表扬以下各种事态发展,如几乎涵盖全球的免疫,消灭麦地那龙线虫病,预防缺碘性失调症,促

进口服液体补充盐疗计划,以及改进得到安全用水的机会。当然,包括通过发展当地能力持续保持这些成就现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可靠的指数以及监测与评估是必不可少的。

尽管取得了扎实的进展,但是必须承认在各个目标之间、区域和次区域之间以及在这些区域内的各国内部之间这种进展是不平衡的。对于在全世界生活在贫困中的千百万儿童尤其是非洲撒哈拉以南和南亚部分地区妇女和儿童的状况深感关切,在那里相对来说进展很小。在贫困中成长的儿童往往永远处于不利地位。

不幸的是,关于改善营养、得到卫生设备和产妇死亡率的各项目标未能达到,而关于基本教育,尤其是女孩基本教育的进展还没有走上正轨。

因此,尽管在儿童生存的领域已经作了很多事情,然而要确保他们的发展和保护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不仅要为实现所承诺的满足基本生存的各项目标,而且要更多强调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忽视。在紧急情况和武装冲突局势中,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照料他们。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专家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详尽报告。

欧洲联盟大力承诺与执行《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斯德哥尔摩行动纲领》。工作组正在起草一份有关贩卖儿童、雏妓、儿童色情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我们支持这种努力。我们支持消灭童工的所有努力,我们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所有必要步骤立即消

灭最极端和最危险形式的童工。我们再次对街童日益增加表示深切关注。此外,欧洲联盟将继续为改善残疾儿童的处境而努力,以确保他们充分享受其人权。

我们赞扬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儿童基金会还有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为协助各国执行在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承诺所作的努力。我刚才在这一发言中说过,我们现在就人类发展问题已经达成了国际协商一致意见,而且自从通过《宣言》以来,已经将儿童的特殊需求放在这一更广泛的范围中。我们支持联合国系统对于各首脑会议和各个会议的后续行动所采取的综合做法,我们鼓励尤其是涉及执行开罗、哥本哈根和北京会议的各有关机构继续努力以确保实现所有同儿童有关的各项承诺。

欧洲联盟重申它在国家级以及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所作的各项承诺,国际社会分担确保所有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责任。需要对工作计划和将要采取的行动进行一些调整和重新定向,以便在今后几年集中对付那些进展较少的领域。欧洲联盟注意到秘书长提议举行十年末的审查会议。我们期望不仅看到有关儿童生存问题上的更大进展,而且看到在未来的岁月中所有儿童生活质量的巨大改进。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今天上午会议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我们将在今天下午听取其他人有关本项目的发言。

下午1时散会。